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208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 (4255329_11162083201_1_4255329_111620832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本縣閱讀推手團體組尚有推薦名額，請學校鼓勵志工團隊和公私立圖書館等團體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教育部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-閱讀推手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評選經本府辦理初選後，閱讀推手團體組尚有推薦名額5隊，請學校鼓勵志工團隊或與學校有合作之公私立圖書館踴躍參加。繳交複選文件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於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教

育部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23&mid=4535>)上傳報名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
(二)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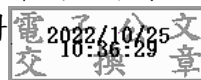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書面審查資料一式2份，內含：封面、報名表、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。
- 2、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。
- 3、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2份(1份由本府自存)，內含：上述書面審查資料(含word和pdf檔)及活動照片。

五、有意參賽單位請務必檢視參加複選之方案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，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寄送達本府教育處承辦人，俾利彙整統一寄送至中央指定收件學校。

六、副本抄送文化處，請協助轉知本縣公私立圖書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